

「同根同心」內地交流計劃 - 東莞及中山交流之旅

敬啟者：

感謝各位熱烈支持「同根同心」內地交流計劃 - 「東莞及中山交流之旅」，貴子女已獲取錄參加6月28日至29日之交流計劃，請細閱下列注意事項：

1. 請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繳交通告回條。
2. 並於同日繳交交流團費用。
3. 繳費辦法：請以現金〔不設找贖〕或銀行劃線支票(支票抬頭為「長洲聖心學校法團校董會」)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交回顏老師，已繳費用，恕不退回。
(若家長想親自繳交費用，可於當天早上7時55分至8時10分期間，到本校禮堂繳交。)
4. 學生所需繳交之團費為：**港幣100元** *以上費用並不包括船費
**參加者須持有效之往返內地旅遊證件/回鄉證，請檢查旅遊證件有否過期。
(有效日期不能早於2017年12月28日)
5. 如未能按時繳交有關費用者，則視作自動放棄參加是次活動的權利。如證件於申請途中，請以書面通知校方遞交證件之日期。
6. 學生必須出席由中華青年交流中心舉辦之出發前工作坊及本校交流團後分享活動。
(時間及地點容後通知)
7. 若本團早上集合前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又或因流感爆發，學校需要停課，本活動將改期，有關安排將另行通告。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9810330與顏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王 玉 嫻)

長洲聖心學校通告 (16/17/148B)

回 條

敬覆者：

1.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女參加「東莞及中山交流之旅」。
2. 現附上現金\$ _____ / 銀行劃線支票編號_____ 繳交團費。
3. 申請津貼：
 毋須申請津貼
 須申請「同根同心最高資助津貼」
(津助額為\$1143，將平均分配給所有合資格之申請，以\$100為上限。)

參加者須先付費用，經校方審核後才作退款

*本人：	**本部份供校方使用** [經本校核實，參加之學生津助情況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家庭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成功申領全額書簿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領全額書簿津貼

此覆
長洲聖心學校

學生姓名：_____ (_____ 班)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

最後繳交回條日期：2017年3月29日

* 請在適當地方加 ✓